**面试考生须知**

1. 考生凭面试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，在规定的时间进入候考室集中，凡迟到超过15分钟的考生，按放弃面试处理。
2. 考生着装应当自然得体，严禁穿戴具有明显特征的服装、胸章、饰品等进行面试。除面试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外，严禁考生携带任何物品进入候考室，所携带物品需全部在指定位置存放。
3. 考生进入候考室后，实行封闭管理，不得随意离开候考室；不得大声喧哗；不得以任何方式与候考室外联络；不得打听面试相关信息。
4. 面试以抽签方式确定面试顺序号，考生应熟记本人所抽顺序号。
5. 考生面试由引导人员带领进入试场。
6. 考生面试时，在主考官宣布“答题开始”后开始答题（一律用普通话回答），每道题答完后应说“答题完毕”。
7. 考生面试时不得向面试考官报告本人姓名、家庭人员等有关信息，如有违反取消面试资格。
8. 面试实行当场报分，面试成绩宣布后，考生应在面试成绩确认单上签字确认后迅速离开面试考场，不得再进入候考室或在考区停留。
9. 面试考生应尊重考官和工作人员，服从安排，听从指挥，文明应试，不得无理取闹。